



中期報告

2025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www.yixincars.com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其他資料
5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03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副主席)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偉業先生(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
謝晴華先生(於2025年5月12日退任)
朱芷欣女士(於2025年5月12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姜東先生
楊曉光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姜東先生
楊曉光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中期報告。

於2025年上半年，在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背景下，中國經濟展現出明顯的韌性。在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協同推動下，中國經濟呈現出「穩中向好、結構向優」的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3%。然而，全球地緣政治格局的動盪持續帶來不確定性，且國內經濟轉型尚在路上。在中國應對反覆無常的外部需求和萎靡不振的內部消費這一雙重挑戰之際，保持警惕仍然勢在必行。更為複雜的是，揮之不去的通貨緊縮壓力放大了中國經濟面臨的多方面阻力。

在產業方面，中國汽車產業在政策扶持及技術加速創新的推動下，於2025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增長，同時引領了結構性變革並為更廣泛的經濟生態系統注入活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的總銷量同比增長約8.2%。

新能源汽車（NEV）細分市場繼續帶動行業發展。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數據，2025年上半年全新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同比增長約33.3%。與此同時，中國汽車出口也開闢出了一條上升之路。根據中汽協會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海外汽車出口量達到驚人的約3百萬輛，同比增長約10.4%並進一步鞏固了中國汽車品牌的全球影響力。總體而言，在新能源汽車轉型和全球市場拓展雙引擎驅動下，中國汽車產業仍然是拉動經濟增長的中堅力量，在推動中國從「汽車生產大國」向「世界汽車強國」轉型的過程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2025年上半年，易鑫集團實現穩健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促成汽車融資交易（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約36.4萬筆，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7%。融資總額達到約人民幣32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二手車融資規模持續擴大，融資金額達到約人民幣182億元，佔汽車融資總額約56%。

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SaaS）作為戰略重點，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快速擴張。通過金融科技平台促成的融資額超過人民幣153億元，同比增長約58.2%。該平台進一步提高了解決方案的多樣性和市場滲透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易鑫集團的金融科技平台已與逾60家金融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並繼續深化與大型國有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的合作。作為戰略重點，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正在推動公司在整個汽車金融價值鏈上的數字化轉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55億元，同比增長約22.0%，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5.4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3.9%。

易鑫集團的增值服務亦在不斷發展。2025年上半年，電池GAP產品實現快速增長，交易量達約31千筆，同比增長44.5%，有效解決新能源汽車用戶對電池健康與殘值的擔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的汽車金融資產總值（管理資產）躍升至約人民幣1,121億元，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鞏固了規模優勢。該增長得到具韌性資產質量的支撐，截至報告期末90日以上逾期率穩定約為1.86%左右。

在融資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降低資本成本。2025年6月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ABS)優先級票面利率約為2.26%。易鑫集團進一步利用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超短期融資券(SCP)及其他信用工具，確保其多渠道融資生態系統的無縫運作。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6月，易鑫集團在瑞穗銀行的安排下，成功發行了其在中國的第一筆雙段式、可循環額度、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銀團貸款。該具里程碑意義的交易是過去五年來同類交易中的最大一宗，彰顯了易鑫集團對可持續金融領先地位的承諾。

2025年上半年，易鑫集團加快了對前沿人工智能的投資。我們策略性地升級我們的專有垂直大模型，結合專家混合(MoE)架構和先進的推理加速，大幅降低推理成本。易鑫集團準備在今年內推出下一代Agentic大模型XinMM-AM1。專為汽車金融的複雜性而設計，包括長決策週期、複雜的用戶交互及多維的風險因素等。XinMM-AM1將發揮智能助手的功能並提供端對端決策解決方案，能夠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質量，最終重塑產業生態系統。

展望未來，汽車金融行業將受惠於持續促消費的政策利好，而智能電動汽車的加速滲透亦接近關鍵拐點。該雙重催化預期將推動整個汽車價值鏈的快速轉型。與此同時，汽車金融行業的「馬太效應」可能不斷深化，加速市場份額向優勢企業的整合。憑藉我們深厚的人才基礎、經驗證的營運經驗以及前沿技術創新，我們擁有保持競爭優勢和鞏固領導地位的重要基礎。本公司管理層堅信，在保障其資產質量的同時，易鑫集團能夠實現穩健的業務規模增長和市場份額擴張並將努力實現強勁的全年業績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就盡忠職守的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向他們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會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5年8月19日

宏觀經濟

202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穩步復甦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3%，與2024年的全年增長率相比略有提高，反映出具有彈性的經濟表現。儘管實際產出的增長超出預期，但價格指標顯示出持續的內捲壓力，凸顯出實現經濟再平衡所面臨的挑戰。

2025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結構持續優化。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5.0%，明顯高於2024年的全年增幅，凸顯出消費對整體經濟擴張的貢獻不斷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8%，其增速明顯放緩。在主要行業中，房地產投資出現了兩位數的下滑，表明市場信心的全面恢復尚需時日。基礎設施投資保持穩定，為更廣泛的經濟穩定奠定了基礎。製造業投資保持相對強勁的增長，高端裝備製造業尤為亮眼。對外貿易方面，全球供應鏈結構調整持續推進。外部需求對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的支撐尤為明顯。

從長遠來看，中國經濟正處在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中國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加快實施創新驅動戰略。該等努力有望實現經濟再平衡，並在全球經濟格局中佔據更關鍵的地位。

在此背景下，汽車行業作為經濟增長及技術創新的主要驅動力，在生產規模及技術成熟度方面取得協調發展。「汽車以舊換新」政策的持續擴大有效刺激了消費需求，而車規級芯片、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系統等汽車核心技術的突破則加速了行業轉型。行業的穩步發展和結構升級正在強化中國經濟的長期基本面，並為其高質量增長作出重要貢獻。

行業概覽

2025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在電動化和智能化的推動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全球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儘管如此，該行業仍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日益明顯的買方市場動態，反映出持續存在的供需再平衡壓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的數據，報告期內，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的總銷量同比增長8.2%。

就新車而言，競爭策略逐漸由一味地注重降價，轉向更平衡地強調產品質量及服務提升。在推動電動化和設備更新的持續的政府政策支持下，市場消費得到了有效刺激。根據中汽協會的數據，2025年上半年新乘用車銷量達到近14百萬輛，同比增長13.0%。

相比之下，二手車市場則面臨阻力。受新車市場競爭加劇的擠壓，二手車交易平均交易價格持續下滑，經銷商庫存周轉壓力持續加大。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於2025年上半年的二手乘用車交易量為近8百萬輛，同比僅小幅增加0.5%。

新能源汽車(NEV)仍為汽車行業的核心增長引擎。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的數據，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達到約5百萬輛，同比增長33.3%。滲透率連續多月超過50%。

2025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出口保持強勁增長，鞏固了中國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中的主要參與者地位。根據中汽協會的數據，報告期內，中國出口汽車約3百萬輛，同比增長10.4%，繼續保持全球最大汽車出口國的領先地位。中國汽車製造商加快了在東盟的擴張步伐，東盟已連續五年成為中國最大的區域貿易夥伴。在新加坡，截至2025年5月中國品牌的總銷量佔比接近30%。在馬來西亞，戰略收購推動了產業轉型，通過寶騰的新研發中心和新能源汽車生產線等舉措，促進了全國汽車技術升級和供應鏈本地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公司已開始向日本等傳統汽車強國出口技術，合作開展針對右舵車市場的智能駕駛系統的聯合開發項目。該等跨越多個地區的突破標誌著中國汽車出口從簡單的產品出口轉向技術、服務和標準的綜合出口的轉型。

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2025年上半年國內乘用車銷售愈發依賴汽車金融服務以刺激交易和提升盈利能力。隨著「禁止高息高返」監管措施的生效，行業整合加速，形成了更加規範合規的汽車金融生態系統。

在全球範圍內，汽車金融服務也正在成為一個重要的增長機遇。隨著中國汽車製造商全球版圖的不斷擴大，他們在汽車出口的同時也在積極拓展金融服務，例如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海外市場推出直接租賃項目。展望未來，隨著中國主機廠深化其全球業務，汽車金融有望成為一個關鍵的價值鏈加速器。

政策支持

2025年上半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點依舊放在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的三方目標上，為引導汽車行業實現健康可持續的增長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解決「高息高返」做法的全行業合規協議、以舊換新計劃、新能源汽車創新、汽車金融數字化以及出口促進。

以舊換新舉措繼續在推動汽車消費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2025年1月，商務部、國家發改委等八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此外，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發佈了《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該等公告正式標誌著最新一輪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出台。該等政策擴大了中央政府補貼的範圍，加大了財政支持的力度。3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要求加快耐用品行業特別是汽車行業向可持續和智能化產品生態系統的轉型，強化消費政策的長期導向。

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激勵推動了行業發展的勢頭。2025年5月，工信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2025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重點關注滲透率較低但市場潛力大的縣級城市。6月，商務部印發《關於組織開展2025年千縣萬鎮新能源汽車消費季活動的通知》，下半年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旨在進一步擴大新能源汽車在農村市場的應用。

汽車金融政策聚焦數字化轉型和普惠金融，旨在釋放汽車消費鏈新活力。2025年3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導意見》，提出完善普惠金融體系，建設數字驅動的金融服務基礎設施。該政策還強調為重點產業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支持，因地制宜發展新型優質生產力。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改委等六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金融支持提振和擴大消費的指導意見》，強調加大對重點消費領域的金融投入，鼓勵金融產品創新，以更好地服務數字化和綠色化的消費場景。

2025年上半年，促進汽車出口的政策框架繼續將戰略重點放在品牌全球化的加強上。包括二手車出口便利化及跨國新能源汽車合作平台等2024年關鍵舉措在2025年上半年得到進一步實施和擴大。商務部發佈了《二手車出口有關事項申辦指南》，明確出口登記流程，細化海關程序，促進二手車出口更為順暢地進行。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依托戰略重心及核心業務優勢，易鑫集團保持著穩健的增長勢頭。二手車業務在清晰的戰略框架下穩步推進，進一步擴大服務水平不足的長尾客戶覆蓋範圍。金融科技業務持續作為主要增長動力，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日益高效及可拓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持續創新增值產品組合，全面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的全面需求，提升用戶黏性及價值轉化能力。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業務結構更加均衡，在複雜的宏觀環境下展現出企業整體韌性。

汽車融資交易

	202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同比變動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未經審計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未經審計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 交易數量 % 未經審計	融資金額 % 未經審計
新車	142	14,482,210	175	17,526,579	-19%	-17%
二手車	222	18,220,570	154	13,930,507	45%	31%
總計	364	32,702,780	329	31,457,086	11%	4%
新能源汽車 ⁽¹⁾	93	9,500,774	70	7,098,784	34%	34%

附註：

(1) 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

我們於報告期的融資交易總數為36.4萬筆，較上年同期的32.9萬筆增長11%。報告期內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27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15億元增長4%。

新車融資方面，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進行戰略性運營精簡，優先選擇與核心主流品牌及優質渠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使新車組合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我們於報告期的新車融資交易數量為14.2萬筆，較上年同期的17.5萬筆減少19%；而報告期內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45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5億元減少17%。

在二手車融資方面，我們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更多長尾客戶。憑藉我們多年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我們實施了基於風險的精確定價以產生合理的回報，並確保長期的健康增長。我們於報告期的二手車融資交易數量為22.2萬筆，較上年同期的15.4萬筆增長45%。因此，我們的二手車融資業務佔汽車融資交易總額的比例增加至61%。儘管今年上半年二手車市場整體放緩，我們對該行業的長期前景依舊保持樂觀。與發達市場相比，我們在二手車與新車的比例及二手車融資滲透率等關鍵指標方面仍有顯著的增長潛力。

SAAS服務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保持快速增長，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中國汽車金融行業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地位。

於報告期內，金融科技分部產生收入人民幣19億元，同比增長124.5%。已促成的融資總額達到人民幣153億元，同比增長58.2%。新能源汽車(NEV)在新車融資分部的滲透率進一步提高至53.8%。2025年上半年，金融科技業務對本集團融資總額的貢獻增加至約46.7%，成為整體表現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已與逾60多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於報告期內合共推出6個新項目。目前，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已覆蓋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及主機廠等眾多合作夥伴，不斷拓展合作的廣度及深度。

易鑫通過兩種協同模式推進金融科技業務：

- 「純技術」模式，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促成融資金額人民幣5億元，同比增加27.0%。
- 「流量+科技」模式，憑藉本集團的渠道及數據優勢，提供從客戶獲取到資產運營的端到端支持，促成融資金額人民幣148億元，同比增長59.5%。

金融科技核心客戶的主要指標⁽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每位核心客戶的平均收入	122,794	65,745	87%
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百分比	98%	95%	—

附註：

(1) 核心客戶是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促成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金融機構。

金融科技平台的核心客戶數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2名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15名。該等核心客戶繼續對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佔報告期的98%。來自每位核心客戶的平均收入(ARPC)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3億元，同比增長87%。

這些數字不僅展現客戶對我們金融科技平台的高度信任，在強大的數據和技術飛輪推動下，亦突顯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服務範圍的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

科技創新與人工智能實踐

2025年上半年，易鑫集團加快推進結合科技研發與實際應用的雙軌戰略落地，強化「科技驅動運營，創新賦能產業」的基本理念。通過大模型迭代升級和應用層技術創新，本集團在提升內部運營效率的同時，也促進了汽車金融行業的智能轉型。

2025年2月，易鑫集團實現行業里程碑式發展，成為首家全面完成DeepSeek框架本地化部署的汽車金融企業。該進步標誌著一種戰略性演變，從專有的特定領域模型轉變為結合通用與垂直模型的混合架構。本集團將通用大模型的功能與多領域數據集和特定業務的專業知識相結合，優化自有的汽車金融垂直模型。憑藉結合深度學習的綜合培訓方法，易鑫集團大幅提升大模型的能力，尤其是在多模態理解及複雜決策支持系統等關鍵領域。例如，這些改進目前可實現全方位的客戶風險分析，掌握涵蓋車輛偏好模式、還款行為分析及使用場景智能化等層面。

作為大模型的核心應用層，易鑫集團旗下人工智能驅動的機器人平台於2025年上半年實現了範式轉變，從工具自動化轉向代理決策智能化。憑藉增強的大模型能力，人工智能代理已深度嵌入營銷協調、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資產管理四大戰略領域。例如，在客戶服務方面，人工智能語音代理處理了近1.2億次呼叫，將人工代理重新分配予高價值客戶。在資產管理方面，人工智能自動生成收款策略，包括預先風險資產預警及個性化回購建議，並將M1的回收率提高了一倍。

易鑫集團的科技進步得益於持續的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7項人工智能相關專利，涵蓋大模型訓練、多模態數據處理及智能決策算法。

其後不久，本集團計劃推出新一代代理大模型—XinMM-AM1。該模型將具備自主決策、多輪對話及動態知識提取等特點，可自主協調從客戶獲取到融資後運營的汽車金融服務週期。最重要的是，其API原生設計能夠與合作夥伴的內部系統深度互通，從而進一步釋放商業價值。XinMM-AM1的推出將標誌著易鑫集團正式邁入AI 3.0時代，為汽車金融行業的智能轉型注入新動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大模型為戰略加速器，以場景創新為運營指南，推動科技能力與商業生態相融合。易鑫集團將進一步結合科技與業務，構建強大的智能護城河，最終推動行業邁向全自動智能時代。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在本中期報告內已呈列若干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以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列示）。該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應作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以外的附加考慮因素，而不應取代該等財務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之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之定義有所不同。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確認業務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收益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它們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的影響是理解和評估我們營業及財務業績的重要成份。

鑒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營業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營業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營業利潤的替代指標，也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淨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的淨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衡量標準的替代指標。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都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因此它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衡量方法進行比較。

下表將呈列期內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進行對賬。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利潤	799,695	576,522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23,758	21,321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5,765	148,047
確認業務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收益	—	(100,992)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12,031
股權激勵費用	58,764	26,020
經調整營業利潤	907,982	682,94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利潤	548,678	409,676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19,711	17,01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5,721	148,001
確認業務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收益	—	(100,992)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12,031
股權激勵費用	54,096	21,742
經調整淨利潤	648,206	507,477

經調整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9.0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83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長。

經調整淨利潤

於報告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6.4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0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利潤增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與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452,057	4,467,853	22%
收入成本	(2,565,854)	(2,338,916)	10%
毛利	2,886,203	2,128,937	36%
銷售及營銷費用	(487,287)	(531,152)	-8%
營運及服務開支	(164,563)	(142,754)	15%
行政費用	(271,840)	(199,323)	36%
研發費用	(172,487)	(107,647)	60%
信用減值虧損	(1,043,375)	(657,769)	59%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53,044	86,230	-38%
營業利潤	799,695	576,522	39%
財務成本淨額	(17,553)	(14,507)	2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利潤／(虧損)	9,000	(21,270)	-142%
除所得稅前利潤	791,142	540,745	46%
所得稅費用	(242,464)	(131,069)	85%
期內利潤	548,678	409,676	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經調整營業利潤	907,982	682,949	33%
經調整淨利潤	648,206	507,477	28%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68億元同比增長22%至人民幣54.52億元，自營融資業務和交易平台業務均實現增長。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1,420,560	26%	-24%	1,863,681	42%
SaaS服務	1,873,371	34%	124%	834,561	19%
其他平台服務	1,051,722	19%	29%	812,217	18%
擔保服務	937,339	17%	36%	689,201	15%
增值服務	114,383	2%	-7%	123,016	3%
小計	4,345,653	79%	24%	3,510,459	79%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1,079,515	20%	14%	945,615	21%
期內新交易收入	185,995	4%	-2%	189,438	4%
過往期間既有交易收入	893,520	16%	18%	756,177	17%
其他自營服務 ⁽¹⁾	26,889	1%	128%	11,779	0%
小計	1,106,404	21%	16%	957,394	21%
總計	5,452,057	100%	22%	4,467,853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10億元同比增加24%至人民幣43.46億元，主要是由於SaaS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的79%，而去年同期則為79%。

於報告期，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64億元同比減少24%至人民幣14.21億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向強調其SaaS產品的戰略轉型，反映了業務重心的有意轉變，旨在增強長期增長及可擴展性。

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顯著增加，在促成交易金額人民幣153億元的支撐下，於報告期達到人民幣18.73億元。這意味著收入同比增長124%，交易規模擴大58%。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期，服務費率（以SaaS收入除以促成交易金額計算）由去年同期的8.6%上升至12.3%。促成交易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擴大的融資合作夥伴網絡合作，而服務費率的提高反映了資本提供者的多元化，以迎合不同的風險狀況，以及我們在整個業務鏈中定價能力的增強。

於報告期，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12億元增加29%至人民幣10.52億元，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從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3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89億元增加36%。該增長主要受二手車交易比例提升（通常會產生較高的擔保費用）驅動，從而對該分部擔保收入的整體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於報告期，我們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達人民幣1.14億元。本集團繼續利用各種補充增值服務，如電池GAP保險，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服務鏈。

自營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57億元同比增加16%至人民幣11.06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46億元同比增加14%至人民幣10.80億元，是由於自營金融資產規模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經調整平均收益率⁽¹⁾為9.6%，而去年同期則為9.5%。新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報告期增加了二手車融資，使收益率溫和增長。

附註：

(1) 按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未扣除直接應佔攤銷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25.6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39億元增加10%，主要是由於與交易平台業務相關的佣金增加所致，部分被與自營融資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所抵銷。佣金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8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51億元，主要得益於融資交易擴大及佣金費率的提升。資金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06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69億元，主要由於新借款的利率降低所致。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平均成本率⁽¹⁾由去年同期的每年4.6%下降至每年3.8%，主要是由於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信用評級有所提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業務類別的成本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成本：					
交易平台業務	2,076,703	81%	14%	1,813,870	78%
自營融資業務	489,151	19%	-7%	525,046	22%
總計	2,565,854	100%	10%	2,338,916	1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2,268,950	52%	1,696,589	48%
自營融資業務	617,253	56%	432,348	45%
總計	2,886,203	53%	2,128,937	48%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8.8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29億元增加人民幣7.57億元。於報告期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53%及48%。

附註：

(1) 按資金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交易平台業務

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服務費率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的淨服務費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變動百分比
淨服務費率 ⁽¹⁾	4.8%	3.7%	1.1%

於報告期，本集團淨服務費率較上年同期增加1.1個百分點至4.8%，主要是由於二手車融資比例提高，以及來自合作金融夥伴的融資成本下降導致服務費利潤率擴大。

附註：

(1) 按收入（扣除佣金）除以交易平台業務融資額計算。

自營融資業務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息差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淨息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變動百分比
淨息差 ⁽¹⁾	5.8%	4.9%	0.9%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淨息差較上年同期增加0.9個百分點至5.8%。這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下降0.8個百分點所致。

附註：

(1) 按經調整平均收益率與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31億元同比減少8%至人民幣4.87億元，主要由於收購產資及業務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部分被薪金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0.10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8億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75億元同比增加20%至人民幣4.52億元，與融資交易數量的增加一致。

營運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服務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3億元同比增加15%至人民幣1.65億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專業服務費增加，而薪金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資產結餘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9億元同比增加36%至人民幣2.72億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開支增加，以及新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於報告期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0.41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12億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行政費用同比增加23%至人民幣2.30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87億元。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8億元同比增加60%至人民幣1.72億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於報告期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8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2億元同比增加61%至人民幣1.65億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團隊的相關研發投入增加。

信用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信用減值虧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58億元同比增長約59%至人民幣10.43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三個關鍵因素：資產規模擴大，二手車在資產結餘總額中所佔比例增加及為應對經濟不確定性而提高撥備覆蓋率的風險緩釋措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資產撥備的明細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應收融資撥備	304,437	29.18%	242,551	36.87%	25.51%
應收融資賬款撇銷後的撥回	-5,437	-0.52%	-42,082	-6.39%	-87.0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69,452	35.41%	85,209	12.95%	333.58%
風險保證負債撥備	365,067	34.99%	361,779	55.00%	0.91%
應收賬款撥備	9,856	0.94%	10,312	1.57%	-4.42%
總計	1,043,375	100.00%	657,769	100.00%	58.62%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0.53億元，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0.86億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去年進行的業務收購產生的負商譽確認利得。

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的營業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77億元同比增加39%至人民幣8.00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0.1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5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42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31億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以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發生變化，該附屬公司由免稅待遇轉為適用西部大開發計劃下的稅務優惠稅率。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的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0億元同比增加34%至人民幣5.49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2024年：無）。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8,603,069	28,117,88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546	4,212,760	35%
借款總額	28,418,480	26,948,957	5%
流動資產	24,223,677	22,949,977	6%
流動負債	20,699,316	18,305,774	13%
流動資產淨值	3,524,361	4,644,203	-24%
權益總額	16,280,363	16,480,133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就此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25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增至人民幣286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1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和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覆蓋率：

	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29,598,995	29,050,30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995,926)	(932,42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3.36%	3.21%

附註：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到期日概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之到期日概況：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到期日				
一年內	10,686,587	36.10%	10,587,862	36.45%
一至兩年	7,768,797	26.25%	7,888,941	27.16%
兩至三年	5,814,427	19.64%	5,376,668	18.51%
三年以上	5,329,184	18.01%	5,196,838	17.88%
總計	29,598,995	100.00%	29,050,309	1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到期日分佈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這一穩定性部分歸因於融資期限較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到期日穩定且分佈均衡，有利於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入。

資產負債表外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的資金增加至人民幣774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39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26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億元。

我們融資交易的資產質素表現視乎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及償付意願而定。然而，這亦受到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客戶的收入狀況。我們在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時，已考慮到資產組合的質素以及未來的預期市場波動。

逾期率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業務及交易平台業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逾期率：		
180日以上 ⁽¹⁾	1.35%	1.39%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²⁾	1.86%	1.8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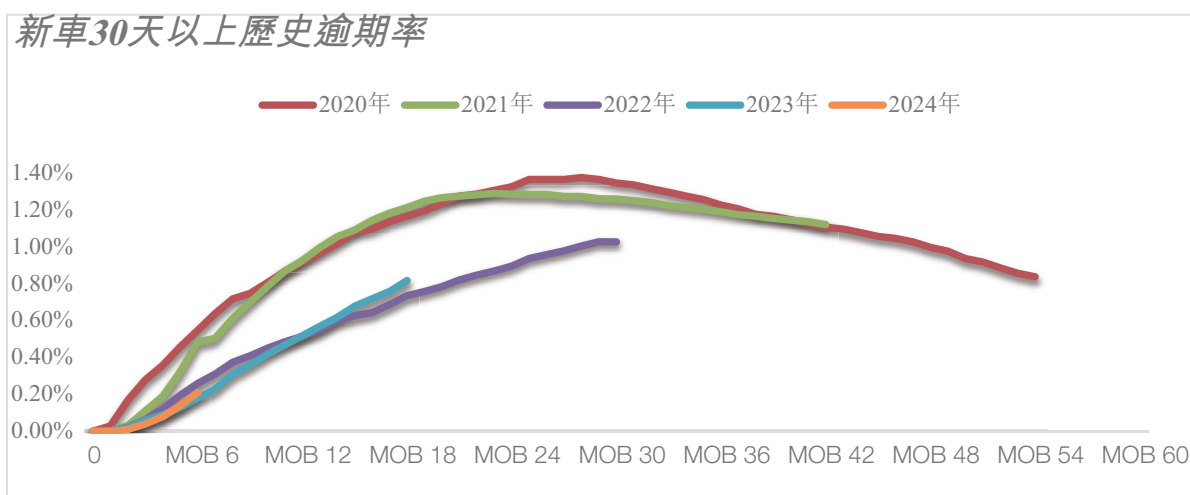
-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交易平台業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交易平台業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5年6月30日，所有融資交易（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業務及交易平台業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35%及1.86%（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39%及1.86%）。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特別是在信貸全週期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從強化客戶准入審核、實時監控合約期內還款行為，到新推出的預警及決策機制（可預先對出現還款風險苗頭的客戶採取行動），該等改進能夠使風險緩解措施更為穩健，從而實現更有效的資產回收。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二手車在資產組合中的份額增加，但90日以上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均保持穩定，充分突顯了本集團資產質量的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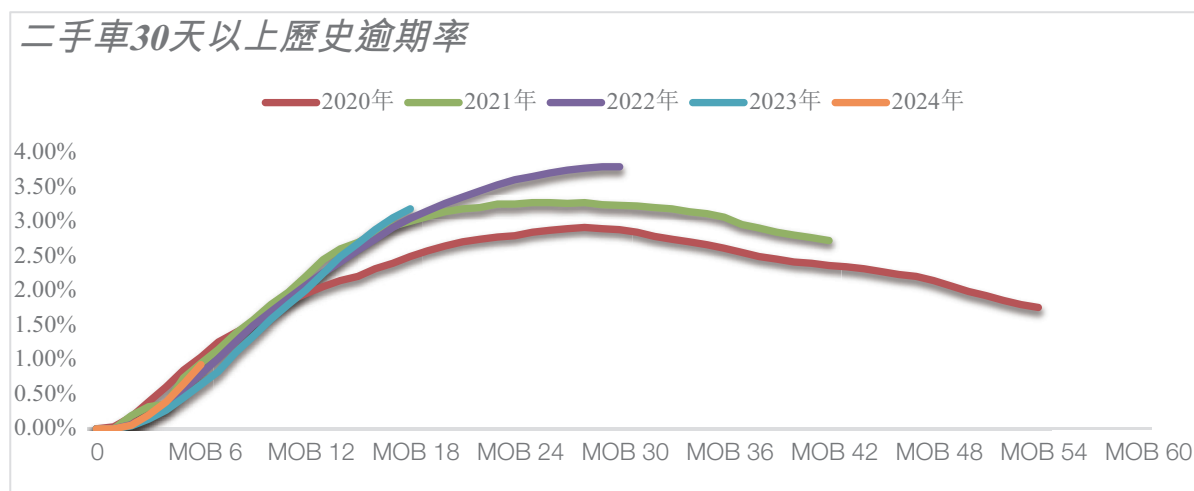
歷史逾期率

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指截止於某一日期的某一起始年份的任何還款逾期超30個曆日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該起始年份的初始本金總額。在賬月份(MOB)指自資產產生的曆月以來已經過的完整曆月數，於每個曆月末計算。

下圖顯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發起的所有新車融資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下圖顯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發起的所有二手車融資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所面對的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信用評估過程，專注於消費者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並已制定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系統，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或產品線所用的信用評估及批准政策類似。即使申請人會基於本身的不同財務需要而選擇不同種類的融資產品，但所有申請人均經歷同類政策所規範的類似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並接受信用決定，而不論申請什麼產品線。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實施相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過往逾期率及持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通過在我們所融資的所有汽車安裝上車聯網系統執行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實施分類管理，主要通過掌握資產質量信息，以準確揭示資產風險狀況並追蹤資產質量；並以此為依據針對性地調配管理資源與管理力度，有效實施分類管理措施；且已增強風險防範的預判性和針對性，以提高資產風險控制能力。

我們亦繼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和表現，以便應對市況、產品和服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化。自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以進一步訂明有關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的詳盡流程。

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評估及審批、結算請求以及結算。

評估及審批

我們全面實施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

申請人透過線上渠道遞交申請時，我們透過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及移動電話號碼等關鍵資料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查詢申請人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及公安系統的犯罪記錄。自動評估將得出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初步結果，我們據此判斷下一步是否需要人工評估。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共包含40多套模型，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個人資料、行為數據、信用數據、消費數據、與申請人信用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申請人所購汽車的配置和估值以及首付款。

申請人透過我們的網絡經銷商遞交申請後，服務顧問將與申請人會面並面對面交流，以初步判斷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並收集關鍵資料及所需文件，提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中心評估。由於篩選並非獨立的程序，期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決定，故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自動初步評估。

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將判斷是否需要其他資料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i)相關汽車的資料；(ii)申請人或擔保人（如必要）的信用情況；(iii)適當的首付比例等關鍵租賃條款；及(iv)所需證明文件及證書是否完備。此外，如必要，我們在人工評估過程中亦會進行電話採訪或上門訪問。

提取請求

滿足以下每項要求後我們方會處理申請人的提取請求：

- 須由經批准申請材料中所列人士正式簽署購車協議。
- 發票須經正式蓋章。發票上的交易額及車輛識別碼須與系統記錄一致。
- 須提供有效的還款賬戶。

貸款的提取

提取請求滿足要求並被正式受理後，我們將進行貸款的提取程序。滿足以下各項要求後我們方為申請人結算：

- 所有法律文件及協議須在我們的人員或相關經銷店的人員見證下正式簽署，現場簽署照片須上載至我們的系統。
- 如適用，相關汽車須已正式抵押予我們。
- 所需保單已購買且車聯網系統已安裝。

融後管理

融後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融後管理團隊將在結算後15日內致電回訪新消費者，以了解客戶體驗，並預早識別任何潛在的拖欠風險。
- 融後管理團隊每日監察安裝在有關汽車上的GPS狀態。
- 為確保消費者按期還款，融後催收團隊將於還款到期前三天透過短信發送提醒。

倘發生拖欠或我們察覺消費者有任何異常行為，我們將考慮發起催收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外包呼叫中心團隊將提醒消費者還款，並於到期日後10日內向有關消費者發出催收通知；
- 倘繼續拖欠，我們的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會親自上門催收；
- 倘嚴重拖欠，基於合同條款，我們會調查、監視及跟蹤汽車以直接收回汽車，並在合法範圍內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及
- 最終，我們保留對拖欠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損失收回

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處理因逾期付款引致的汽車收回，並通過拍賣、寄售或重購處理有關汽車。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收回、盡量減少或降低損失。

資產管理中心在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支持下收回汽車後，會評估汽車狀況並取得有關汽車的適當第三方評估報告。我們直接與消費者協商，以確定消費者有否可能重購汽車。倘消費者放棄重購或不及時回應，則資產管理中心將基於二手車評估報告等相關材料評估處置值。確認牌照及合規情況與剩餘租期後，資產管理中心將拍賣所收回的汽車。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360日，我們會考慮根據租賃資產減值政策核銷相關應收款。基於我們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逾期360日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可能收回，亦認為評估及考慮核銷逾期超過36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屬行業慣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6.81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1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7.96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3.44億元。

於報告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6億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4億元，主要由於與合作金融機構合作優化利潤分成結算方式所致。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往績記錄，我們獲得更多金融機構認可，並已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84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9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於2025年6月30日，借款總額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86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98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30%。

有關借款的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5年6月30日，易鑫（作為原始持有人及保薦人）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發行合共72項標準化產品，合計金額達人民幣632億元。報告期內取得的重大成果包括：

- (1) 3年期信用債取得突破，2025年上半年發行兩期，發行規模合計金額達人民幣4.50億元，票面利率持續下跌至3.3%；及
- (2) 優先級ABS結構性產品，票面利率2.26%，綜合內部收益率2.74%，再創新低；及
- (3) 發行國內首筆兩期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銀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20億元，為近五年最大銀團貸款規模，票面利率為3.0%。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24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4億元減少24%。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2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0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7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3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借款所致。

權益總額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至人民幣163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5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淨利潤，其部分被2024年度股息宣派的影響所抵銷。

	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¹⁾	1.17	1.25
資產負債比率 ⁽²⁾	55%	55%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1.75	1.6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25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1.17，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與2024年12月31日的水平保持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64升至2025年6月30日的1.75，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償債能力，並於提升資產回報之餘進一步改善財務槓桿水平。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	19,982	37,729
購買無形資產	5,407	1,028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501	—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91	44,280
總計	29,281	83,037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承諾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承諾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5。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0.21億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0.43億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0.12億美元（約等於0.95億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2023年7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0.12億美元（約等於0.94億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報告期內，新車市場的價格戰持續令二手車市場承壓。儘管面臨挑戰，Yusheng的二手車交易量仍錄得強勁的同比增長，原因是其持續通過升級和擴大門店規模來擴大業務。於廣州、天津、武漢、南寧、蘇州、濟南及成都新開／升級的門店驗證了超市模式的可擴展性及效率。此外，Yusheng在二手車交易及二手新能源汽車交易方面的穩固市場領導地位已獲得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認可，在中國二手車經銷商中排名第二和第三。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358,7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8,162,000元）（2024年12月31日：358,7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8,85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1%（2024年12月31日：5.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4,539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4,278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14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07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5。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⁶⁾
	個人利益 ⁽⁵⁾	公司權益 ⁽⁵⁾	其他權益 ⁽⁵⁾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⁶⁾		
張序安先生	233,466,189(L)	—	—	285,939,868(L) ⁽¹⁾	519,406,057	7.67%
曾令祺先生	113,871,952(L)	581,819,092(L) ⁽²⁾	573,885,842(L) ⁽³⁾	—	1,269,576,886	18.74%
姜東先生	28,657,810(L)	—	—	10,000,000(L) ⁽⁴⁾	38,657,810	0.57%

附註：

- (1) 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18,363,921股股份以及67,575,947股獎勵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及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曾令祺先生的公司權益乃透過其於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ammer Capital及Hammer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中各自擁有的權益而產生，詳情披露於本中期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曾令祺先生的其他權益乃通過其根據本中期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所界定的表決協議中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而產生。根據表決協議，曾令祺先生透過HCM IV Limited有權享有573,885,842股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透過HCM IV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授予姜東先生的10,000,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5) 字母「L」指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6) 百分比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6,775,428,701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⁴⁾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	4,630,000(L) ⁽¹⁾	4,630,000	6.16%
曾偉業先生	—	132,377	157,032(L) ⁽²⁾	289,409	0.01%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i)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1,680,000股相關股份；及(ii)與股份期權有關的2,950,000股相關股份可獲得的有關股份。
- (2) 曾偉業先生根據由騰訊所授未行使(i)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57,655股相關股份；及(ii)與股份期權有關的99,377股相關股份可獲得的有關股份。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張序安先生持有的Yiche Holding已發行75,158,453股普通股及曾偉業先生持有的騰訊已發行9,165,513,622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⁵⁾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⁶⁾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L)	7.23%
THL H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3.75%
添曜 ⁽¹⁾	實益擁有人	2,093,833,612(L)	30.90%
騰訊 ⁽¹⁾	實益擁有人	21,106,272(S)	0.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361,159(L)	51.88%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06,272(S)	0.31%
	實益擁有人	422,125,440(L)	6.23%
黑馬資本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62%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投資經理	516,393,344(L)	7.62%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62%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62%
Silver Oryx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62%
Avantua Grou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62%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62%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62%
鄭志剛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62%
張少輝 ^{(2) ·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174,844(L)	7.6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的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日的表決協議（「表決協議」），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HCM IV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的8.47%。
 - (2)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持有422,125,440股股份）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持有94,267,904股股份）為黑馬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a) Silver Oryx Limited（為擁有黑馬資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Splendid Sun LLC全資擁有。Splendid Sun LLC由Avantua Group Limited（前稱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Avantua Group Limited由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由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權益，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志剛全資擁有。
 - (b)
 - (i)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由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各擁有50%權益；
 - (i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為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由曾令祺全資擁有。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3)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65,425,748股股份）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持有3,781,500股股份）由張少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少輝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 (6) 百分比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6,775,428,701股股份計算。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數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2024年年度報告。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68,464,000	(168,464,000)	—	—	—	0.76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65,002,189)	—	—	—	0.76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	700,000	不適用
小計				234,166,189	(233,466,189)	—	—	700,000	
其他承授人－僱員									
合共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934,659	(84,000)	—	—	850,659	2.02
總計				235,100,848	(233,550,189)	—	—	1,550,65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自2024年7月9日生效，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甄選合資格人士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予以獎勵之股份數目。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341,217,576股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歸屬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 期內已授出	報告 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 期內已失效					
其他承授人－僱員											
合計	2021年9月14日	6,475,928	-	-	-	(120,827)	6,355,101	2025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合計	2021年12月22日	357,860	-	-	-	(250,000)	107,860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合計	2022年4月19日	630,000	-	-	-	-	630,000	2025年8月31日	-	0.82	不適用
合計	2022年9月20日	20,500,000	-	(20,500,000)	-	-	-	2025年3月31日	-	0.92	1.98
	2022年9月20日	827,500	-	-	-	(375,000)	452,500	2025年8月31日	-	0.92	不適用
小計		21,327,500	-	(20,500,000)	-	(375,000)	452,500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歸屬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 期內已授出	報告 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 期內已失效					
合計	2023年3月14日	1,100,000	-	-	-	(40,000)	1,060,000	2025年8月31日	-	1.10	不適用
	2023年3月14日	1,100,000	-	-	-	(40,000)	1,060,000	2026年8月31日	-	1.10	不適用
小計		2,200,000	-	-	-	(80,000)	2,120,000				不適用
合計	2024年5月9日	520,000	-	-	-	(520,000)	-	2025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520,000	-	-	-	(520,000)	-	2026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520,000	-	-	-	(520,000)	-	2027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小計		1,560,000	-	-	-	(1,560,000)	-				不適用
總計		32,551,288	-	(20,500,000)	-	(2,385,827)	9,665,461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下任何指定參與者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上述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該計劃下指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決定，待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7月9日生效後，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13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

2.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87,976,956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歸屬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期內 已失效					
董事											
姜東先生	2022年9月20日	5,000,000	-	(5,000,000)	-	-	-	2025年3月31日	-	0.92	1.98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歸屬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其他承授人－僱員											
合計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	-	-	445,000	2025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4,500,000	-	(4,500,000)	-	-	-	2025年3月31日	-	0.92	1.98
小計		5,945,000	-	-	-	-	1,445,000				
總計		10,945,000	-	(9,500,000)	-	-	1,445,000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13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使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擴大其可使用的股權激勵類型。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方式；(ii)通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024年股份計劃（續）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中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中的任何人士。

2024年股份計劃的年期為自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起計10年。獎勵可採取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i)初步為佔股東首次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即652,406,551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2024年股份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限額。除非獲股東按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建議接受方）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接受方）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前提下，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股份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授出股份期權的對價為零。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

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發行價為零對價。計劃管理人須釐定該等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2024年股份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有條件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已授出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7年	0.70港元	117,000,000 ^{(1)及(2)}	—	—	—	—	117,000,000	0.6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94港元	—	101,363,921 ^{(3)及(5)}	—	—	—	101,363,921	1.678	不適用	
姜東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港元	10,000,000 ⁽¹⁾	—	—	—	—	10,000,000	0.68	不適用	
高翹羽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港元	52,000,000 ⁽¹⁾	—	(9,500,000)	—	—	42,500,000	0.68	2.11	
	2025年3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94港元	—	25,800,000 ^{(4)及(5)}	—	—	—	25,800,000	1.678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港元	71,000,000 ⁽¹⁾	—	(8,250,000)	—	—	62,750,000	0.68	2.11	
合計	2025年3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94港元	—	24,000,000 ⁽⁵⁾	—	—	—	24,000,000	1.678	不適用	
總計				250,000,000	151,163,921	(17,750,000)	—	—	383,413,921		2.11	

2024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1：於2024年5月9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a)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股份期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b)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姜東先生授出合共10,000,000份股份期權；及(c)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23,000,000份股份期權。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2：於2024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後，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序安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於2024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已於2024年6月27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3：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後，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不包括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已於2025年5月13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4：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高先生後，考慮到之前於2024年5月9日根據2024年計劃向高翹先生授出股份期權，就於截至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高先生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高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高先生已於2025年5月13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5：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與其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歸屬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報告 期內已授出	報告 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25年3月25日	13,515,189	-	-	-	13,515,189	2026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13,515,189	-	-	-	13,515,189	2027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13,515,189	-	-	-	13,515,189	2028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13,515,189	-	-	-	13,515,189	2029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13,515,191	-	-	-	13,515,191	2030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小計		67,575,947 ⁽¹⁾	-	-	-	67,575,947				不適用
高翹先生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3,440,000	2026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3,440,000	2027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3,440,000	2028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3,440,000	2029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3,440,000	2030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小計		17,200,000 ⁽¹⁾	-	-	-	17,200,000				不適用

2024年股份計劃（續）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歸屬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報告	報告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4年	歸屬日期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歸屬	已註銷／沒收	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其他承授人－僱員										
合共	2025年3月25日	26,356,000	–	(688,000)	–	25,668,000	2026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26,356,000	–	(688,000)	–	25,668,000	2027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26,356,000	–	(688,000)	–	25,668,000	2028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26,356,000	–	(688,000)	–	25,668,000	2029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26,356,000	–	(688,000)	–	25,668,000	2030年3月25日	–	1.678	不適用
小計		131,780,000 ⁽¹⁾	–	(3,440,000)	–	128,340,000				不適用
(附註2)										
合共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800,000	2026年3月25日	–	2.047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800,000	2027年3月25日	–	2.047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800,000	2028年3月25日	–	2.047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800,000	2029年3月25日	–	2.047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800,000	2030年3月25日	–	2.047	不適用
小計		4,000,000 ^{(1)及(2)}	–	–	–	4,000,000				不適用
總計		220,555,947	–	(3,440,000)	–	217,115,947				不適用

附註1：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與其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附註2：由於行政原因，授予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4,000,000份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已由「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分五期等額歸屬」修訂為「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3月25日分五期等額歸屬」，視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之公告（「5月13日公告」）所披露的有關績效目標達成與否而定。為免生疑問，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規則允許該等修訂。相關授出詳情載於5月13日公告。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13日刊發之2024年年度報告。

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

一方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由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論以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可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支付。另一方面，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可由現有股份支付。

截至2024年1月1日，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於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後，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及2024年股份計劃已告生效。因此，2024年股份計劃已成為本公司現時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為402,406,551股股份及30,686,683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5.52%。

截至2025年1月1日，652,40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631,21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5年8月19日（本中期報告日期），631,21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9.32%。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家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股權，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等法規的部分條文進行了修訂。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擬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將無需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此外，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的試點地區取消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擬在試點地區開展前述增值電信業務且符合特定業務經營條件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應向工信部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工信部將酌情決定是否授予許可。然而，在實踐時對於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是否仍適用若干資格要求，和是否有其他資格要求或有哪些要求會施加或適用於該等外國投資者，以及對現有及未來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日後確定對外國投資公司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再無實質性限制，我們仍不肯定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可以完成北京序祿的股權架構重組並獲得工信部頒發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若干資格要求及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下若干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序祿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 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若干資格要求及其他資格要求（如有），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此外，我們仍會了解最新的任何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以期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切實可行及獲允許時全部或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認為本公司是否可以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並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序祿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序祿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i) 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ii) 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iii) 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此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數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現有監管制度，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澄清屬於備案範圍且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企業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系統，並且如果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其應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和備案程序。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融資造成多大影響仍有不確定性。若確定我們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要遵守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或滿足此類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幾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該辦法要求（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相關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該辦法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約定了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的一般性規定。條例規定了處理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將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報送省級或省級以上相關主管部門。這些法規如何被解釋或實施，這些法規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儘管我們會盡力去滿足該等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避免或緩和任何相關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責任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序安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其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就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提出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公司重大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應對策略及風險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匯報；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負責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和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淳浩先生、袁天凡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郭淳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經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已信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曾偉業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¹⁾	2025年5月13日
嚴志雄先生	退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3日 2025年5月7日
謝晴華先生	退任非執行董事 ⁽²⁾	2025年5月12日
朱芷欣女士	退任非執行董事 ⁽²⁾	2025年5月12日

附註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

附註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由2025年7月1日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而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項或交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5至10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8月19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交易平台業務		4,345,653	3,510,459
自營融資業務		1,106,404	957,394
		5,452,057	4,467,853
收入成本	8	(2,565,854)	(2,338,916)
毛利		2,886,203	2,128,937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487,287)	(531,152)
營運及服務開支	8	(164,563)	(142,754)
行政費用	8	(271,840)	(199,323)
研發費用	8	(172,487)	(107,647)
信用減值虧損	8	(1,043,375)	(657,769)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7	53,044	86,230
營業利潤		799,695	576,522
財務成本淨額	9	(17,553)	(14,50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14	9,000	(21,270)
除所得稅前利潤		791,142	540,745
所得稅費用	10	(242,464)	(131,069)
期內利潤		548,678	409,676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548,678	409,676
－ 非控股性權益		—	—
		548,678	409,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經營利潤(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082	0.064
－ 攤薄		0.080	0.061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548,678	409,676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116	12,453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556,794	422,129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56,794	422,129
— 非控股性權益	—	—
	556,794	422,129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621,731	631,520
使用權資產	13	47,648	27,108
無形資產	12	647,761	673,649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14	317,653	303,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5	3,331,001	3,368,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614,109	523,27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8	94,466	92,4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18,417,454	17,997,701
應收賬款	17	1,989,734	1,990,395
受限制現金	19(b)	34,556	33,156
		26,116,113	25,641,264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10,185,615	10,120,181
應收賬款	17	2,596,113	2,917,2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8	2,773,969	3,179,497
受限制現金	19(b)	2,987,434	2,520,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5,680,546	4,212,760
		24,223,677	22,949,977
總資產		50,339,790	48,591,24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479	4,285
股份溢價	20	35,015,209	34,858,220
其他儲備		728,177	1,633,808
累計虧損		(19,467,502)	(20,016,180)
總權益		16,280,363	16,480,133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2,424,941	12,845,901
租賃負債	13	14,382	15,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17,480	111,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803,308	832,956
		13,360,111	13,805,3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781,556	964,344
風險保證負債	23	2,629,916	2,339,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01,098	671,8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2,318	216,392
借款	25	15,993,539	14,103,056
租賃負債	13	30,889	10,779
		20,699,316	18,305,774
總負債		34,059,427	32,111,108
總權益及負債		50,339,790	48,591,241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285	34,858,220	1,633,808	(20,016,180)	16,480,133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548,678	548,678
貨幣換算差額		-	-	8,116	-	8,116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	-	8,116	548,678	556,7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	-	56,538	-	56,538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0	179	921,712	(908,135)	-	13,756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0	15	49,675	(49,69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12,460)	-	(12,460)
已宣派股息	20	-	(814,398)	-	-	(814,3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94	156,989	(913,747)	-	(756,564)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479	35,015,209	728,177	(19,467,502)	16,280,36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62	34,964,305	1,296,382	(20,499,779)	15,765,170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409,676	409,676
貨幣換算差額		–	–	12,453	–	12,453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	–	12,453	409,676	422,1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21	–	–	26,020	–	26,02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0	16	56,773	(56,78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6,078)	–	(6,078)
已宣派股息	20	–	(177,692)	–	–	(177,6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6	(120,919)	(36,847)	–	(157,75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278	34,843,386	1,271,988	(20,090,103)	16,029,549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716,161	696,720
已付所得稅		(180,555)	(62,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5,606	634,0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155	19,252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400	6,266
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82)	(37,729)
購買無形資產		(5,407)	(1,028)
借款予關聯方	28(c)	(101,795)	–
收回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		10,000	40,480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501)	–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25	6,1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391)	(44,280)
受限制現金存款		(420,540)	(375,183)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62,509	115,156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256,92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對價付款)		–	59,6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2,527)	45,7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2,430,990	10,463,504
償還借款		(10,953,126)	(9,411,827)
支付借款保證金		(13,651)	(9,52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695)	(7,979)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11,40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12,460)	(6,078)
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543,635)	(177,678)
已付利息		(514,753)	(543,1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3,076	307,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86,155	987,12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760	3,479,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18,369)	(15,82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546	4,450,853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及增值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澳門幣及泰銖分別界定為「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澳門幣」及「泰銖」。

2 擬備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通常所載類別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而修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且適用於本集團：

- 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已頒佈但並非於2025年6月30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是普遍的，尤其是與收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有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有出入。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有盡載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之信貸風險敞口估計比較複雜且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因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對手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模式相符。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商業汽車貸款）釐定分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2.19%	51.25%	53.76%	3.36%
賬面值總額(附註16)	28,916,468	154,362	528,165	29,598,99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32,850	79,113	283,963	995,926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10%	48.89%	52.28%	3.21%
賬面值總額(附註16)	28,399,713	126,044	524,552	29,050,30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96,549	61,627	274,251	932,427

於2025年6月30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前瞻性假設是消費者M2及國內生產總值(「GDP」)(2024年12月31日：M2及GDP)。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波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來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關鍵經濟變量。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根據交易對手分組。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品零售總額(零售)和生產物價指數(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並不重大，及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就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基於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結算記錄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774.37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9.22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26.16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57億元)。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於2025年6月30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前瞻性假設是M2及GDP(2024年12月31日：M2及GDP)。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本集團利用歷史數據對前瞻性回歸模型進行修正，以確定主要經濟變量。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續)

根據車淘淘(寧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車淘淘」)與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倘車淘淘及其母公司未於與Yuyao Yangmi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Co., Ltd.(「Yangming」，車淘淘的投資者)預先釐定的期間內按照條件完成若干贖回責任，則鑫車須代表車淘淘向Yangming支付贖回價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0.136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136億元)。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就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作出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乃在營業利潤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5)	—	3,566	3,327,435	3,331,001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5)	—	6,957	3,362,034	3,368,991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3,362,034	3,451,461
公允價值變動	(23,758)	(21,321)
貨幣換算差額	(10,841)	14,974
於6月30日	3,327,435	3,445,114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23,758)	(21,3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級(2024年：無)。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證券	122,451	貼現現金流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27%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永久增長率	2%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636,822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	20.4%-33.1%	預期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工具	2,568,162	二項式模型及市場法	債券收益率	13.5%	預期債券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適銷性折讓	20.5%	預期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4億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4億元。

6 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營運及服務開支、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虧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成本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345,653	1,106,404	5,452,057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408,314	—	3,408,314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1,106,404	1,106,404
— 持續確認	937,339	—	937,339
毛利	2,268,950	617,253	2,886,203
營業利潤	737,582	62,113	799,695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510,459	957,394	4,467,853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821,258	155	2,821,413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957,239	957,239
— 持續確認	689,201	—	689,201
毛利	1,696,589	432,348	2,128,937
營業利潤／（虧損）	652,079	(75,557)	576,52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透過以下服務及貨品轉移產生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租賃或 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3,408,314	937,339	—	4,345,653
— SaaS服務	1,873,371	—	—	1,873,371
— 貸款促成服務	1,420,560	—	—	1,420,560
— 擔保服務	—	937,339	—	937,339
— 增值服務	114,383	—	—	114,383
自營融資業務：	—	—	1,106,404	1,106,404
— 融資租賃服務	—	—	1,079,515	1,079,515
— 保理服務及其他 汽車服務	—	—	26,889	26,889
總計	3,408,314	937,339	1,106,404	5,452,057

6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租賃或 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2,821,258	689,201	—	3,510,459
— 貸款促成服務	1,863,681	—	—	1,863,681
— SaaS服務	834,561	—	—	834,561
— 擔保服務	—	689,201	—	689,201
— 增值服務	123,016	—	—	123,016
自營融資業務：	155	—	957,239	957,394
— 融資租賃服務	—	—	945,615	945,615
— 保理服務及其他 汽車服務	155	—	11,624	11,779
總計	2,821,413	689,201	957,239	4,467,853

7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業務合作安排所得其他收入 (附註27(a))	33,026	32,664
政府補助	29,161	1,5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037	(18,78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22,326)	(19,032)
銀行費用及收費	(4,869)	(5,248)
低價購買收益	—	100,992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2,031)
其他淨額	3,015	6,152
	53,044	86,230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佣金費	2,050,777	1,780,20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a)	369,452	85,209
－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3)	365,067	361,77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6)	299,000	200,469
－ 應收賬款(附註17)	9,856	10,312
僱員福利費用	613,982	506,922
資金成本	468,994	505,922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118,267	85,759
營銷及廣告費用	115,646	70,668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服務費	114,441	106,5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783	177,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14,585	7,361
其他費用	90,556	79,025
總計	4,705,406	3,977,561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主要與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有關。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3,827	36,841
財務成本：		
－ 利息費用	(51,380)	(51,348)
財務成本淨額	(17,553)	(14,507)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費用	326,477	87,356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84,013)	43,713
所得稅費用	242,464	131,069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上海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序祿」，前稱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的三年內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2年至2024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上海序祿正在辦理2025年的「高新技術企業」續期手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鴻」)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鴻可於2025年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且合資格於2025年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惟於2025年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日本及泰國)產生的利潤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於17%至23.2%)及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10 所得稅費用(續)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而定。

當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時，會根據最佳估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因此，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本集團已就分派股息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6,696,870,781 (2,550,448)	6,447,740,430 (3,004,4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94,320,333	6,444,735,93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48,678	409,676
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48,678	409,676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及期權數目(附註(b))	178,894,463	268,388,2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6,873,214,796	6,713,124,148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082	0.064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80	0.061

11 每股收益(續)

附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1)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 (b)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以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利潤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31,520	673,649
添置	25,336	4,628
出售	(1,556)	—
折舊／攤銷費用	(33,593)	(30,516)
貨幣換算差額	24	—
期末賬面淨值	621,731	647,7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44,073	911,155
業務合併	323	320
添置	27,798	1,854
出售	(6,193)	(161)
折舊／攤銷費用	(17,009)	(151,936)
貨幣換算差額	121	—
期末賬面淨值	449,113	761,232

13 租賃

(a)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物業	47,648	27,108
租賃負債		
即期	30,889	10,779
非即期	14,382	15,036
	45,271	25,8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25,215,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3,005,000元）。

(b)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0,674	8,485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	962	59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營運及服務開支、 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10,475	5,313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303,041	500,35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9,000	(21,270)
增資增股	1,391	44,280
自合營企業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	(351,97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2,031)
貨幣換算差額	4,221	—
期末	317,653	159,361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3,368,991	3,459,575
添置	2,501	11,596
出售	(7,273)	(9,671)
公允價值變動	(22,326)	(19,032)
貨幣換算差額	(10,892)	14,974
期末	3,331,001	3,457,442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就其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33,232,656	32,604,142
— 未賺取融資收入	(3,633,661)	(3,553,83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9,598,995	29,050,30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95,926)	(932,42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8,603,069	28,117,882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12,491,045	12,395,208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8,983,457	9,005,905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6,370,632	5,914,728
— 三年後	5,387,522	5,288,301
	33,232,656	32,604,14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10,686,587	10,587,862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768,797	7,888,941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5,814,427	5,376,668
— 三年後	5,329,184	5,196,838
總計	29,598,995	29,050,309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28,371,788	27,891,273
— 汽車經銷商	231,281	226,609
	28,603,069	28,117,882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596,549	61,627	274,251	932,427
減值撥備	185,797	(14,328)	132,968	304,437
減值撥回	—	—	(5,437)	(5,437)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742	(675)	(67)	—
轉至第二階段	(72,089)	72,261	(172)	—
轉至第三階段	(78,149)	(39,772)	117,921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5,437	5,437
撇銷	—	—	(240,938)	(240,938)
於2025年6月30日	632,850	79,113	283,963	995,926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461,847	42,527	249,929	754,303
減值撥備	140,647	(5,365)	107,269	242,551
減值撥回	—	—	(42,082)	(42,082)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532	(481)	(51)	—
轉至第二階段	(41,264)	41,502	(238)	—
轉至第三階段	(61,742)	(32,166)	93,908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42,082	42,082
撇銷	—	—	(186,692)	(186,692)
於2024年6月30日	500,020	46,017	264,125	810,162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用作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

17 應收賬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4,629,815	4,941,727
減：減值撥備	(43,968)	(34,112)
應收賬款淨值	4,585,847	4,907,615
應收賬款淨值	4,585,847	4,907,615
— 一年內	2,596,113	2,917,220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989,734	1,990,395

17 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以內	4,581,259	4,895,785
3至6個月	6	997
6個月以上	4,582	10,833
	4,585,847	4,907,615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34,112	23,571
年內計提	9,856	14,047
撥回	—	(3,735)
撇銷	—	(1,127)
期末	43,968	32,756

1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	67,018	77,579
資本投資預付款項	50,000	50,000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0,448	2,242
保證金	5,239	8,945
長期待攤費用	1,964	2,442
	134,669	141,208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的減值撥備	(40,203)	(48,777)
	94,466	92,431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保理服務款項	822,035	572,500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816,206	719,180
保證金	731,878	695,699
借款予第三方	217,214	227,222
預繳稅項	180,946	184,055
借款予關聯方	107,515	5,720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86,763	102,170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85,794	823,643
預付款項	31,499	26,611
其他	71,509	67,611
	3,151,359	3,424,41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7,390)	(244,914)
	2,773,969	3,179,497
總計	2,868,435	3,271,928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546	4,212,760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	4,795,836	3,344,365
港元	288,401	5,561
美元	242,900	582,468
新加坡元	194,761	80,776
日圓	154,620	199,552
澳門幣	2,895	28
泰銖	1,133	10
	5,680,546	4,212,760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就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已抵押的現金(a)	2,298,891	2,188,419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b)	677,526	309,667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c)	41,750	54,722
其他	3,823	667
	3,021,990	2,553,475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2,987,434	2,520,319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34,556	33,156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存款。
- (b)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的現金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本集團限制提取有關結餘。
- (c)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	3,019,181	2,553,288
新加坡元	2,809	—
港元	—	187
	3,021,990	2,553,475

於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至1.70%(2024年12月31日：0.00%至2.00%)。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24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5,000,000,000	1,500	—	—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5年1月1日		6,524,128,512	642	4,285	34,858,22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a)	251,300,189	25	179	921,712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b)	–	2	15	49,675
已宣派股息	(c)	–	–	–	(814,398)
於2025年6月30日		6,775,428,701	669	4,479	35,015,209
於2024年1月1日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6,524,065,512	639	4,262	34,964,305
已宣派股息		–	2	16	56,773
		–	–	–	(177,692)
於2024年6月30日		6,524,065,512	641	4,278	34,843,386

附註：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價分別為0.0014美元及0.7港元的233,550,189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17,750,000份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
-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30,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
- (c)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8.791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44億元）已於2025年6月26日宣派及派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派付5.957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36億元）。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8,764,000元（2024年：人民幣26,020,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024年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有條件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准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授出250,000,000份股份期權。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使用其最佳估計釐定。平均每股公允價值為0.2624港元，而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70港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七或十年。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宣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151,163,921份股份期權，該授予已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使用其最佳估計釐定。每股平均公允價值為1.0986港元，而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1.694港元。若達致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所有已授予的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四及五週年分五次等額歸屬。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485,100,848	235,163,848
期內已授出	151,163,921	250,000,000
期內已行使	(251,300,189)	—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	384,964,580	485,163,848
於6月30日可行使	46,300,659	235,163,848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3月25日及5月13日，本集團宣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分別授予216,555,947股及4,000,000股股份獎勵，有關獎勵已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3,496,286	0.27美元
期內已授出	217,115,947	0.27美元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30,000,000)	0.31美元
期內已沒收	(2,385,828)	0.12美元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28,226,405	0.26美元
於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	257,396,874	0.29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7,012,573	0.28美元
期內已授出	2,080,000	0.09美元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31,450,000)	0.31美元
期內已沒收	(595,000)	0.15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57,047,573	0.25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已歸屬	215,268,087	0.29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佔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5%（2024年12月31日：100%、100%及95%）。

22 應付賬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781,556	964,344

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以內	775,127	957,436
3至6個月	143	80
6個月至1年	35	16
1年以上	6,251	6,812
	781,556	964,344

23 風險保證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風險保證負債的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2,339,355	1,602,733
因新業務導致的增加	1,390,434	1,117,924
預期信用損失	365,067	361,779
擔保服務收入及相關增值稅	(993,579)	(730,553)
期內支出淨額	(471,361)	(541,233)
業務合併	—	176,730
於6月30日	2,629,916	1,987,38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計費用	140,355	150,319
應付保證金	124,089	119,765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110,084	122,983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	77,738	77,948
應付稅項	42,723	52,381
客戶預付款	18,699	18,087
其他	387,410	130,365
	901,098	671,848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稅項、遞延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5 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7,174,842	8,946,161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3,887,025	2,662,314
其他有抵押借款	1,151,071	950,598
抵押借款	212,003	286,828
	12,424,941	12,845,901
計入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6,716,984	7,075,093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4,651,481	3,954,608
其他有抵押借款	4,436,183	2,888,610
抵押借款	188,891	184,745
	15,993,539	14,103,056
總借款	28,418,480	26,948,957

25 借款(續)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15,993,539	14,103,056
1至2年	6,546,113	6,842,731
2至5年	5,874,146	5,999,058
5年以上	4,682	4,112
	28,418,480	26,948,957

於2025年6月30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2.25%至6.31%（2024年：2.30%至8.79%）。

於202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1.95%至6.5%（2024年：1.20%至8.00%）。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期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計附屬公司 將匯出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54,434)	(79,882)	(516)	(134,832)
計入／（扣除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2,999	(6,902)	46	(3,857)
貨幣換算差額	—	355	—	355
於2025年6月30日	(51,435)	(86,429)	(470)	(138,334)
於2024年1月1日	(56,542)	(56,352)	(607)	(113,501)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6,149	21,268	46	27,463
貨幣換算差額	—	(286)	—	(286)
於2024年6月30日	(50,393)	(35,370)	(561)	(86,324)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40,342	21,101	49,275	235,945	546,663
計入／(扣除自)中期 簡明合併損益表	74,983	2,420	(14,071)	24,538	87,870
貨幣換算差額	90	—	337	3	430
於2025年6月30日	315,415	23,521	35,541	260,486	634,963
於2024年1月1日	225,754	15,979	149,611	207,088	598,432
業務合併	—	—	5,546	64,556	70,102
計入／(扣除自)中期 簡明合併損益表	63,702	2,827	(79,712)	(57,993)	(71,176)
貨幣換算差額	(7)	—	(186)	—	(193)
於2024年6月30日	289,449	18,806	75,259	213,651	597,165

26 遞延所得稅(續)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不同稅務機關在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34,963	546,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抵銷	(20,854)	(23,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614,109	523,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38,243)	(134,74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1)	(91)
	(138,334)	(134,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20,854	23,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17,480)	(111,441)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其他收入(a)	792,798	829,467
長期應付保證金	10,510	3,489
	803,308	832,956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若干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3,026,000元（2024年：人民幣32,664,000元）。

28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483	2,938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327	2,890
—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419
	2,810	18,247
(ii)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16,141	10,834
(iii) 向關聯方購買廣告及其他服務		
—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麟集團」）	22,745	—
(iv) 向關聯方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 易車集團	8,086	1,156
(v)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 易車集團	1,504	1,504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 易車集團	4,376	—
(ii) 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易車集團	11,000	33,553

(c) 借款予關聯方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CREO INNOVATION SA DE CV (「CREO」)	101,795	—
— 申麟集團	5,720	5,720
	107,515	5,720

CREO為一家本集團持股20%的聯營公司。於2025年，為發展其業務，CREO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從本集團獲得一筆人民幣101,795,000元的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年利率為6.15%。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於 2024 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	指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 2024 年股份計劃」	指	於2024年6月27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
「 2024 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 2025 年有條件授予高先生」	指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高翹先生有條件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份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
「於 2025 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	指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有條件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份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 AI 」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北京序祿」	指	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若干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858)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所載的條款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序祿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中報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 (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 (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 的人士；倘(a)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缺席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則不得終止該人士僱傭關係，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須自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日 (包括該日) 起不再為僱員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本集團」、「易鑫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審查辦法」	指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序祿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其他資料」項下的「資格要求」一節
「主機廠」	指	主機廠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轉授其權力的其他人士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股份期權形式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以計劃管理人於行使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車輛識別碼」	指	車輛識別碼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64.94%股權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中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中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面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資料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指標。本中期報告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包括有關計劃、目的、目標、策略、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以及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因此涉及內在風險與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董事(a)無義務更正、更新或補充本中期報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及(b)倘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董事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www.yixincars.com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21898